

# 液蛋製造業者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之指引

衛生福利部 108 年 3 月 14 日衛授食字第 1081300352 號函訂定

衛生福利部 112 年 6 月 26 日衛授食字第 1121301470 號函修正

## 壹、前言

液蛋製品係指禽蛋收集後，經洗淨、風乾、打蛋去殼、蛋白與蛋黃分離或不分離、殺菌或不殺菌，包裝後冷藏或冷凍之蛋製品；液蛋產品可以節省下游業者打蛋之時間、空間及人力，並免除處理蛋殼等廢棄物之程序，而去除蛋殼之液蛋產品較易受到外界微生物污染，故產製過程應有良好管控；爰請液蛋製造業者依本指引所列操作原則作業，以提升液蛋產品產製之衛生安全。

## 貳、適用範圍

- 一、 本指引適用於液蛋製造業者。
- 二、 其他如涉及各目的主管機關規範之相關法規，應各自符合其規定。

## 參、液蛋產品製造操作原則

- 一、 依據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」（以下簡稱食安法）第 8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食品業者之從業人員、作業場所、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保制度，均應符合食品之良好衛生規

範準則。

二、 食品工廠之建築及設備應符合「食品工廠建築及設備設廠標準」。

三、 為確保液蛋製品之衛生安全，其操作原則如下：

(一) 原料蛋

1. 確認所使用之原料蛋符合依食安法第 15 條、第 17 條及第 18 條所訂定之相關標準。
2. 訂定原料蛋之品質及衛生驗收規格，並據以驗收；驗收不符合者，應不予驗收；驗收不合格者，應明確標示區分，並作成紀錄。
3. 保留進貨紀錄，包括蛋農、蛋商、進貨日期、淨重或數量、畜養場等資訊，將此資料連結至終產品加工操作紀錄，建立食品之追溯及追蹤系統。

(二) 洗淨

1. 洗淨過程包括噴水、刷洗及沖洗步驟，用水應符合「飲用水水質標準」，水溫宜維持在 30°C 以上，並至少應高於蛋品溫度 5°C 以上，以防止洗潔劑或微生物於清洗時，自蛋殼孔隙滲入，間接污染蛋品。

2. 噴水及刷洗過程如需加入洗潔劑，該洗潔劑需可溶於洗淨用水中，並應有充分資料顯示符合下列條件方可使用：
  - (1) 可有效地移除蛋殼表面微生物。
  - (2) 不會損傷蛋殼或殼膜。
  - (3) 不影響蛋品口味、質地、外觀等性質。
  - (4) 容易被沖洗掉，不會殘留。
3. 沖洗步驟用水不得添加洗潔劑；沖洗為去除蛋殼表面殘留洗潔劑之處理方法，業者如以風乾或其他方式處理，仍應確認最終產品無殘留洗潔劑。
4. 洗淨應採用流水或連續式噴洗，避免蛋品浸泡於清洗槽內。
5. 洗蛋後之廢水應直接由水管排出，避免作業場所潮濕，且不可回收使用。
6. 洗淨設備於洗蛋期間應保持清潔，並於結束後清洗乾淨。
7. 洗淨場所與打蛋或其它加工場所，應分別設置或予以適當區隔。

### (三) 風乾

打蛋去殼前，蛋殼表面應以送風方式充分乾燥。

#### (四) 打蛋去殼、分離及過濾

1. 打蛋作業區與原料蛋洗選作業區，應分別設置或予以適當區隔。
2. 打蛋作業區應保持乾淨、地面保持乾燥，並應設置防止病媒侵入設施。
3. 打蛋作業區不得有發霉現象，其照明光線應保持 200 米燭光以上，維持良好的空氣品質，室溫在 25°C 以下。
4. 打蛋去殼、分離及過濾時，應使用容易清潔洗淨及殺菌的器具，並注意作業人員手部清潔消毒，避免交叉污染，以機械進行打蛋時，不可以離心分離式及壓榨方式進行。
5. 打蛋設備、輸送管路、器具於操作前、操作後及操作期間，每間隔四小時均需清洗消毒。
6. 打蛋去殼、分離及過濾後之廢棄蛋殼、蛋液應儘速自打蛋作業區清除，並存放至廢棄物專用貯存區，且應明確標示區分，並作成紀錄。

#### (五) 低溫暫存、加糖或加鹽（視實際加工製程適用）

1. 液蛋產品在打破分離後，應儘速移置有冷卻裝置之暫

存槽，冷卻至 7°C 以下，或立即殺菌。

2. 液蛋暫存所用之冷藏槽應經清潔消毒，沒有異味，且須加蓋。
3. 冷藏槽應有溫度指示器及攪動設備。
4. 依不同產品需求添加食鹽或蔗糖。

#### (六) 低溫殺菌、半成品暫存（視實際加工製程適用）

1. 液蛋殺菌，其建議殺菌條件如下：

液蛋製品	最低溫度 (°C)	最短維持時間 (Min)
蛋白	57	3.5
	56	6.2
全蛋	60	3.5
加鹽全蛋 (添加 ≥2% 食鹽)	63	3.5
	62	6.2
加糖全蛋 (添加 2-12% 蔗糖)	61	3.5
	60	6.2
蛋黃	61	3.5
	60	6.2
加糖蛋黃 (添加 ≥2% 蔗糖)	63	3.5
	62	6.2
加鹽蛋黃 (添加 2-12% 食鹽)	63	3.5
	62	6.2

2. 殺菌設備應定期維護，所使用之溫度計應定期校正。
3. 殺菌過程中，應對殺菌溫度及時間採連續式之記錄。
4. 殺菌槽出口管路應於每次殺菌前後清洗消毒。
5. 加熱殺菌後液蛋應迅速冷卻至 7°C 以下。
6. 半成品暫存桶溫度應維持在 7°C 以下。

### (七) 充填包裝

1. 液蛋製品冷卻後，且包裝時應避免交叉污染，應立即填充在清潔之容器內密封。
2. 充填之包裝容器應確認衛生、乾淨且無受損，不得使用已被污染、受損之包裝容器。
3. 液蛋製品應有適當包裝及防止污染措施，以確保產品在運銷過程中，不致受外界環境污染。
4. 充填包裝室溫度應維持在 15°C 以下。

### (八) 標示

1. 完整包裝產品應依據食安法第 22 條規定正確標示，倘符合「得免營養標示之包裝食品規定」者，得免營養標示。
2. 散裝產品應依據食安法第 25 條規定正確標示。
3. 未殺菌液蛋應符合「液蛋產品標示規定」。

### (九) 貯存、運輸及販售

液蛋產品之貯存、運輸及販售，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之規定，並應以冷藏或冷凍方式貯存、運輸及販售，過程中應注意溫度管控。

#### 肆、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及參考資料

請以最新版本為準，可至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 (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index.aspx>) 或全國法規資料庫 (<http://law.moj.gov.tw/index.aspx>) 查詢

一、食品法規條文：請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消費者專區首頁 > 整合查詢服務 > 食品 > 食品法規查詢 > 食品法規條文下查詢 )  
( <http://consumer.fda.gov.tw/Pages/List.aspx?nodeID=517&rand=64877558> )

二、參考資料查詢：請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 > 業務專區 > 食品 > 食品製造業